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556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賴秋雯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民法第29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主張意旨略為：債務人向復華商業銀行辦理分期付款，支付購買機車之價金，依約債務人應以分期付款方式於指定之繳款期日按時給付，詎債務人自民國94年3月25日起即未再給付，帳款尚餘新臺幣9,086元未依約繳款等語，並提出「復華銀行消費性商品貸款契約書」，且以該契約第17條載明申請人（借款人）同意任何一情況下復華商業銀行得將請求申購人(借款人)支付分期價款之權利，...讓與復華商業銀行委託人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即債權人），...申請人（借款人）...茲確認已接受讓與之通知...為由，主張債務人茲確認已接受讓與之通知，惟本件債權人並非上開契約之原債權人，另系爭契約書所立之債權讓與之條款，屬定型化約款，債務人於立約時，並無協商討論之空間，是本件債權於債權讓與通知合法送達

債務人前，無法逕以此認定債務人已受通知債權讓與之情事，則債權人既未踐行民法第297條第1項債權讓與通知，即難生債權讓與之效力，依首揭規定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